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、口頭嘉勉。
 - 2、公開表揚。
 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 - 4、訂定榮譽點數獎勵措施。(如附件)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(或愛校服務)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- 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**四十日**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激勵學生的榮譽心與進取心，建立兒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- (二)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精神，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法。
- (三)以積極的鼓勵，激發兒童向上的意志，培養健全的人格與品德。
- (四)本榮譽制度列為模範兒童評選參考之一。
- (五)提昇教訓輔三合一的輔導功能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注重兒童適性發展，依據學生個別能力，訂定可努力達成之標準。
- (二)以鼓勵以替懲罰，激勵兒童表現良好之行為。
- (二)力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勿嚴苛，勿浮濫。
- (四)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獎勵。
- (五)把握時效，且能持之以恆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小朋友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小朋友就讀本校期間，獎勵可延續到下一個學年採累計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榮譽登錄卡

- 1. 榮譽登錄卡印製於親子手冊中。
- 2. 蓋滿50格兌換榮譽狀一張。(每月一日、十五日向輔導室登記換取)

(二)榮譽獎狀

- 1. 積滿2張榮譽狀可至「大港機場貴賓室」兌換餐飲一次。
- 2. 換發時，由輔導室加蓋印章，發還小朋友作永久紀念。
- 3. 遺失不補發，破損可換發。

(三)大港兒童最高榮譽獎狀

- 1. 集滿5張榮譽獎狀可向輔導室換取大港兒童最高榮譽獎狀。
- 2. 凡獲大港兒童最高榮譽獎狀者，可和自己心目中的偶像師長、主任和校長合照，並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表揚，獎狀及合照公佈張貼在輔導專欄。
- 3. 換發時，由輔導室加蓋印章，發還小朋友作永久紀念。
- 4. 遺失不補發，破損可換發。
- 5. 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支付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給 獎 標 準

一、全校統一規定，參加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準：

- (一) 凡參加全校性比賽，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者（榮譽登錄卡4格）獲得第二名或優等者（榮譽登錄卡3格）獲得第三名或甲等（榮譽登錄卡2格）優選或佳作者（榮譽登錄卡1格）。
- (二) 凡參加臺南市各分區比賽，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者（榮譽登錄卡8格）獲得第二名或優等者（榮譽登錄卡7格）獲得第三名或甲等者（榮譽登錄卡6格）優選或佳作者（榮譽登錄卡5格）入選者（榮譽登錄卡3格）。
- (三) 凡參加臺南市比賽，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者（榮譽登錄卡16格）獲得第二名或優等者（榮譽登錄卡14格）獲得第三名或甲等者（榮譽登錄卡12格）、優選或佳作者（榮譽登錄卡10格）、入選者（榮譽登錄卡6格）
- (四) 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者（榮譽登錄卡25格）獲得第二名或優等者（榮譽登錄卡21格）獲得第三名或甲等者（榮譽登錄卡18格）、優選或佳作者（榮譽登錄卡13格）入選者（榮譽登錄卡10格）。

二、教師可與學生討論後自行增列訂定，並依實際表現給獎，以下所列事項供參考(每事件得蓋1格)：

- (一) 拾物（金）不昧者
- (二) 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特別事蹟者
- (三) 待人謙恭，重禮貌者
- (四) 熱心服務，熱於助人者

- (五) 見義勇為而有特殊表現者
- (六) 默默耕耘，勤勉好學者
- (七) 學習態度進步者
- (八) 成績優異者
- (九) 樂群守紀者
- (十) 擔任班級幹部、各科小老師且服務優良
- (十一) 遵守生活公約
- 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者